

社會問題

與其解決

韋恩伯葛 WEINBERG 合著
魯賓葛頓 RUBINGTON

蘇耀燦譯

社會問題是什麼？它的定義似乎是相當直率，而且是隨着其字面本身而來的。因此，「問題」(Problem) 是指招致難局 (difficulty) 的某些事件，而形容詞「社會的」(social) 指出這難局是由多數人所共同感受的。然而，社會問題並非是如此直率的事件，因此對這定義之界定是重要的，不可等閒視之。

把社會問題界定為多數人所感受的痛苦經驗，似乎是充足的；但這定義可能僅對許多個人的 (individual) 經驗加以證實罷了。有百萬人可能都感覺天氣寒冷，然而在他們感覺寒意的這個範圍內，並不能反映出何者被視為團體條件 (group condition)；而且對整個團體來說，在這範圍內並未具有可感受到的結果或影響力。因此，普遍寒冷不能被認定為社會問題。

同時，極端的個人痛苦雖被視為團體條件，但也不一定被認為是一項社會問題或其記號。例如，西方行動主義者之心理狀態，使他嫌惡地畏縮逃避那種在印度有幾百萬人遭受貧窮與饑餓命運之生活品質；但對大部份印度人來說，這種生活品質由於被動性之東方心理狀態所形成之極端宿命論而幾乎很少引起他們的警覺。因此，那種生活品質完全不是一項社會問題，而僅是生活的一部份而已。

比較東西方的態度，可分辨社會問題的重要觀點。若一社會中部份甚至全體人們在某種情況下遭遇痛苦，却不能謀求解脫時，不論其困境和痛苦程度如何，這種情境，一般地說，並不算是社會問題，主要是因為它不能成爲一項「公衆論題」(Public Issue)。另一方面，若部份人們在一情境中感受痛苦和不適，而這情境並不被接受爲生活的部份，人們且試圖謀求其改善；則此情境雖被限定終必成爲公衆論題而被界定爲社會問題。例如，社會上有多數人說：「在這世界上，人們無理由要過這種生活方式，」若他們知道在其社會中存在一種可行而未曾被採用的替代方式足可改變此情境，此時該情境即被認定爲社會問題。

因此，社會問題的核心即在對於「不必要的受難」(unnecessary suffering) 的知覺。若這苦難由社會多數人所感受而認為是不應該且不必要成爲社會生活中所期待之特色，則對這情境所持「不必要」之觀點會傳達給別人。結

果，其餘人也有同樣感覺並將貢獻時間、財力、知識以努力從事於改變這痛苦情境。必須認清所有不必要的受難情境常因包括許多偶發變故而未能達到社會問題之地位。

一位著名的社會問題學者——理查·富勒 (Richard Fuller)——說過：「一個社會問題乃肇始於一既定人羣察覺出某種情境威脅他們所珍愛的團體價值，同時也認為唯有藉集體行動始克解決或改善這情境。」(註一)他的這項社會問題之工作定義 (working definition) 包含了在其前和其後之社會學者所提出之定義的大部份特色。

上述定義之基本要素是情境 (situation)、價值 (values)、人羣 (people) 和行動 (action)。更清楚地說，若一情境頻繁地重複發生或長久持續地威脅重要價值和干擾多數人羣，則這些人羣將付諸行動以改善之。富勒的社會問題工作定義支持這項普遍、相對的見解，即有些問題會受注意而有些却受忽視，而且也指出被認定是社會問題之情境所需具備的必要和充分條件。

一、解決社會問題過程之層面 (Phases)

「問題」和「解決」是一組成對的概念。其中之一暗示了另一個的含意，任何欲實際地談論其中一個而忽視另一個的討論，都令人置疑。每一項問題即需求一項解決，而每一項解決亦即是試圖迎合某種需要。

每一個概念包含着另一個概念，這還具有另一層意義。這項含義是辯證法的，即對於一既定問題之解決經常會產生一項新問題。例如，薩斯廷·韋伯倫 (Thorstein Veblen) 觀察到科學是解決問題的最具理性之技藝，但也是社會問題的最大製造者。根據韋伯倫說法，科學在其本身立場上解決了一項問題，却產生三項或四項新問題。(註二)

韋伯倫大部份提及科學和技藝間之密切關係。紹爾·阿林斯基 (Saul Alinsky) 他認為人類關係的活動部份製造社會問題而部份則提出問題的解決，在人類關係方面也有極相似的觀點。他說問題和解決間是辯證法關係，每當人們解決一問題却發現它本身即箝制在另一新問題中，而且這是一項永不終止的過程，也是無法避免的。(註三)

這些想法引起這項疑問：如何知道問題在何時停止而於何時開始這項解決？存疑未決的是這疑問醞釀悲觀和虛無主義，不僅暗示問題之擴展比其解決來得快，而且提出真正之疑問：問題是否會確切地獲得解決？在此，富勒之程序觀點是有用的，因為我們若把社會問題之現象當做在問題解決過程中自有其層面之一例證，則可發現對社會問題和其解決的「若非前者，即為後者」(either-or) 之看法是可能避免的。(註四)

為了說明解決社會問題過程是一組層面 (a set of phases) 而分為「界定的行動」(defining acts) 和「解決的行動」(solving acts)，我們要描繪出社會問題的要素，首先檢驗界定層面及隨後而來之解決層面。如果我們記住界定和解決各有其獨自的組織性、相關性、必要性和連續性，我們將體會出即使在首次出現的簡易現象中却包含繁雜性。

1. 界定的行動

當對界定一項社會問題，或對於問題覺知及應付問題而採取集體行動之一者間劃出一條界線時，並不容易分辨清晰的步驟程序。因而，我們討論情境、價值、人羣和行動四者，它們聯合而產生問題之定義；然後再討論這些要素如何地聯合而產生解決問題之取向。

(1) 情境 (situation)：任何被分類為社會問題之緊急情境有三個特性：違犯 (violation)、期待 (expectation)、反應 (reaction)。違犯把行動、事件或過程歸因於社會實體 (social reality) 之主要事實。期待涉及隱微或明顯之規則而把違犯賦予社會意義。反應即指明被引發之集體行為之特定形式。這些情境特性除在社會問題教科書中所討論到的一般種類 (如貧窮、藥物上癮) 外，亦包括自然界和社會性的大災難。當一個或更多的因素陸續而來——如人羣、事件、活動、行動和集體釋義之增加次數——促使公眾對情境加以注意，然後違犯、期待和反應不斷交互混雜。這種混雜指出我們著實不易知道最初的問題在何時已告一段落而開始其解決，也不易明瞭為解決問題首先所做的努力在何時已實際地改變問題的外貌形式、分佈範圍，或有時也改變了問題之真正定義。

酒精性飲料提供了違犯、期待和反應如何地出現、混雜及對情境之複雜分

析的例子。在一般社交性飲酒事例，大部份皆含有隱微的期待，如男人要飲酒適量，不可喝醉，唯有清醒時才可開車及上班，須維持家庭生計。而在酗酒事例，無節制地飲酒而經常酩酊大醉，造成怠工曠職，冒險開車，而且不顧家計；這些隱微的期待受到破壞時，接着有各式各樣的反應和企圖來控制這些干擾性社會行爲的形態。社會控制之反應事例，包括法律強制（對於公開酗酒、酒醉開車和不顧家計），處置（防醉酒中心、醫院、酒精中毒者門診診所、私人精神病醫生、中途停留居所（half-way house）、禁酒團體（Alcoholics Anonymous），備主對策（工業之酒精中毒者措施、對酗酒肇事者之警告或開革），以及基本團體（primary group）壓力（善誘、非議、說服、冷漠、體罰）。

(2)價值 (values)：所有侵犯期待的事例，並不一定被視為對價值之威脅。例如，人們時常參加宴會、看電影、遊玩，只是期待能享受一番，不克實現時唯感失望罷了。個人困擾亦在某種非常特殊情境下繼而成爲公眾論題。如同前述，若個人困擾屬於「不必要的受難」範圍內，即有可能界定爲社會問題。如果一情境與文化之主要價值發生矛盾，它被確認為社會問題之機會是非常大的。例如，以暴力和欺詐爲工具而獲得重要之文化目標，這很明顯是無法接受的，而許多社會學者藉此深思認爲這些行動普遍地被描述爲社會問題。似乎有充分理由認爲在一文化價值層系中，某一既定價值居位越高，就更可能認定一威脅性情境與此價值是矛盾衝突。

(3)人羣 (people)：「情境變成社會問題而使價值受到威脅」與「有多少人共享價值而對情境提出異議」相較之下，前者可能來得較不重要。而且比這「有多少人」更重要的是提出異議的人羣所代表的「社會意義」(social significance)。所以，由一私事轉型爲一公論端賴是誰的價值受侵害而什麼人感到忿怒。

受難本身之強度和幅度，並不產生社會問題情境之公眾定義。然而，當社會高階層人士提出異議時，這議論就變爲更加醒目。例如，在南北戰爭前，著名的美國社會改革者多羅西·迪克斯 (Dorothea Dix) 調查許多郡監獄後公佈一事實，即患心理和生理疾病者，與其以病患待之，不如視之爲囚犯。他的

努力至少在把病患應監獄移送醫院之範圍內，造成了許多改革。(註五)同樣地，克里佛特·W·比爾斯 (Clifford W. Beers) 撰書論及他在康乃狄格 (Connecticut) 州立心理醫院就醫之經驗。(註六)在他的書中，談論無數關於院中職員對待病患之粗暴行爲的事例。他公佈其經驗後，醫院之病房管理有了改變。後來，比爾斯本人設立「全國心理健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ntal Health)，這是那些首先關心「問題人士」(problem persons) 權利的組織之一。在這些每個事例中，都有社會高階層人士發起運動，把心理疾病的社會問題戲劇化，而且提出處理心理病患的新方法。然而，「不必要的受難」在迪克斯和比爾斯兩人呼喚注意之前，已存在一段時間。因此，很容易得到結論：若非高階層人士或有力的怨言，許多類似的情境無法受注意，也不能被界定爲社會問題。(以一特殊的社會反語法 (social irony) 說明，似乎即指異議之效果與其次數是成反比例的。高階層人士較少提出異議，但一旦提出則頗具影響力。低階層人們則較常提出異議，却受到冷漠之反應，而有時更因其異議而受懲處。在那時候，似乎他們是「罪有應得」。在此狀況下，把他們的情境造成公認的社會問題之可能性甚至更爲減少了。)

因此，在早期美國殖民史上，當高階層人士呼籲注意都市中窮人漸多之勢，貧窮始被認定爲社會問題。例如，在紐約的高階層婦女訪問貧戶時，社會工作之專業亦始而萌芽。這些婦女傳聖經之言，教導窮人如何預算他們微薄的薪資收入，也對酗酒之罪惡，發表演說而加以規勸。這些高階層婦女之反應，說明她們對於貧窮而遭破壞的虔敬、節約和戒酒之期望。

受難情境中之人數多寡並非界定社會問題之標準。例如，今日爲了認定某人爲貧民，其每年收入必須低於「貧窮線」(poverty line)。目前統計指出，美國現在大概有三千萬的貧民。然而在早年不同社會裏，有很高的人口比例實際上已生活在相當落魄之困境中，却未被考慮爲一羣社會問題的受難者 (a social problem constituency)。所以，當一既定社會之成員期待其許多同胞皆爲貧窮乃是理所當然，而當缺少可供想像、討論，或可用之替代物時，貧窮不可能變成社會論題而爲該社會之一社會問題。

(4)行動 (action)：在「社會問題自然史」(natural history of social

problem) 中，最後一層面是行動。在此之前，情境包括道德期待之不斷受違犯。同樣地，這最後一層面能够影響極大多數人和一羣深具影響和(或)有權力的重要人物。然而，若無人團結以重新界定情境，且使其餘人們視此情境為社會問題(就如他們所認為是)，則真實的社會問題意識之浮現是最不可能的。

公共衛生之一般領域提供最佳例證，其中僅包括三個必要條件而已。即是，發生了違犯之現象，價值受威脅也是公認之事實，而且有一羣顯着數目的人們受到影響。雖然如此，第四個且是充分條件的行動並不包括其中，因為受此影響之一般民衆，不是對之冷漠、歸咎命運，就是實際地反對已知的和現存的救濟政策。因此，在公立學校體制中介紹種痘方法以對付天花，却經年地遭受工人階層的抗爭。發起許多運動以公開週知諸種疾病，減少他們心中的疙瘩，而且呼籲民衆繼續說服那些充耳不聞者。這些運動在過去對付結核病而於今日應付酒精中毒和性病，皆提供好幾個例證。

另一方面，想克服對公共衛生有威脅的抽煙過多或酒精中毒的人士，可採取媒介行動(media action)以擴大和加深對問題之覺知。所以，基尼·凱利(Gene Kelly)在電視上演說戒煙，報告他在七年前是二天抽三包而今已放棄抽煙。摩西狄斯·瑪岡布里沿(Mercedes Mc Cambridge)已經在禁酒運動中解決了她的酗酒問題，她更在公共集會中報告其經驗。許多電影明星有深受人望的慈善施捨，他們爲此而賣力工作以產生覺知和行動，相對地也爲了研究或處置而有所貢獻。富蘭克林·迪拉諾·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是個顯著例子，一位受害者如何能够成爲大眾覺知的中心而發動集體行動。羅斯福總統成爲一位活生生的象徵，說明一個人不管其已受小兒麻痺之害，仍可深入涉足世事俗務。無法計算有多少人由於其想像之砥礪而成爲「一角銀幣的行進」(The March of Dimes)之忠實支持者，這可能是在這國家歷史上最成功的以籌募基金爲主的健康運動之一。

有時候，一戲劇性事件不僅足以產生意識而覺知問題存在以界定情境爲一社會問題，而且可導向解決問題之層面。一九七一年夏季，在紐約阿迪卡(Aitica)之矯治機構所發生的暴動事例。可以說明一戲劇性事件能够產生對一

情境的集體重新界定。在短期間內，這項暴動的故事成爲報紙和電視報導之主要新聞。不管這悲劇結果如何，美國囚犯是不可能曾完全地發生同樣事件。國內的地下刊物、社論的主筆、國會的委員都已集中注意新的問題羣區(community)——罪犯。暫且不論囚犯暴動風潮流傳至其他州，一項民衆覺知變遷之戲劇性印證是參議員麥高文(Mc Govern)爲了總統權力能干預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之矯治制度而採取其競選活動之事實。

一件戲劇性事故，一項牽涉高階層人士而難於應付之偶發事件，或一位有威信人士之努力，皆能發展和持續一項增強和持久的有關問題覺知之意識。如此的覺知對於針對解決問題而結合團體和精神以形成普遍的一致是很重要的。然而，了解了有關問題覺知之意識發展和維持的所需爲何，同樣也對那些將被認定是社會問題的許多情境事項有所了解，但實際上僅有少數社會問題是如此被界定和施以行動。基金之籌募者，醜聞之揭發者，和改革者都可能說，除非有一些所親近的人已介入問題情境，否則民衆是變化無常而不可能參與行動。至於那些革命家可能爭論，唯有極端和戲劇性(引人注意)人物之經驗，對往昔已被視爲理所當然之情境可能產生新的意識知覺。他們爭論之例證是六十年代校園動盪不安時期中，許多中階層之溫順大學生變成了「手棒俱樂部尖端的激進份子」(radicalized at the end of a billy club)。但在有些事例中，若劇烈和極端之經驗對問題覺知是必備條件，則在其他型態的社會情境中，就如愚昧的「打裂駱駝背之稻草」(straw that broke the camel's back)或是緩慢而逐漸增強的情節對問題覺知仍可能是有所需要。

2. 解決的行動

這應是很清楚的，一情境是多麼困難達到社會問題的地位。多數人的敏感性，重複出現而違犯道德期待的情境開始腐蝕。他們發覺貴重的價值正面對重大威脅。這項覺知媒介可描述他們情境之極爲惡劣，也指明存有一些替代物可供矯治之事實。當部份民衆建立一致而對被視爲社會問題之情境有新的集體定義，則解決層面可能(但非總是)起而着手。解決層面也和界定層面一樣地包括許多步驟，唯須完全具備始能將集體行動造成一項實體(reality)。

(1) 情境：如愛彌兒·涂爾幹(Emile Durkheim)、喬治·郝伯特·米德

(George Herbert Mead)、和其他學者已指出，一重要道德規則受違犯將激發道德義憤之情操，足可動員社區以抗拒違犯者，且可連接一氣而造成道德社區，將比往昔更加確定其本身界線及其立誓加以維護的規範。

爲抗拒持續的違犯而不斷反應的新期待，經常地產生運動以尋求困擾社區已久之苦惱來源。西班牙的宗教法庭 (Spanish Inquisition)、禮拜堂 (Salern) 的巫術變法、朝聖者 (Palmer) 的襲擊、卡里族 (Carrie Nation) 在飲酒地之大屠殺、參議員約瑟·R·麥卡錫 (Joseph R. Mc Carthy) 撲滅政府裏共黨份子之運動，以及警察「驅逐」(rousting) 公共場所之嬉痞，皆是持續不斷之反應事例，動員社區由定義層面走向解決問題之層面。

(2) 價值：若界定問題的層面較接近於感情，則解決問題之層面時常較接近於理性地籌劃。一再地違犯而威脅重要價值時，能產生強烈之情緒反應。啓端之領導者在如此變化不定之情境中，可能十分留意避免跟隨者於準備末周即倉促行動。因爲這種情境實際上會失卻控制——團體缺乏計劃而行動，或是一時之快而浪費資源，當心平氣和時却發現得不償失。領導者必須疏解危險和緩撫狂怒，否則不能發展和維持行動趨勢。

於此再次注意界定問題和解決問題之過程是多麼薄弱。事實上，在界定問題期間最熱忱的人士，可能在解決問題期間變成最冷漠，因此價值問題突現而成爲首要。「甚至，儘管是民衆一致而價值受威脅且團體正面對一社會問題時，所有存在於體系中之價值却有時會減少行動時機。於此，威勒德、瓦洛 (Willard Waller) 之觀察是如此敏銳清晰。(註七) 依其措辭，可改述爲：在問題之界定層面，人道主義的民德可能支配團體情操。然而在解決問題之層面，組織的 (即現實的) 民德則居首位。當此發生之際，人們終會看到其他的價值是較重要的。以此看法，新的集體定義可能迅速地失却其重要性且因而恢復往昔狀態。在此事例中，我們是有一問題而無其解決。

(3) 人羣：集中心境情操以對付社會問題，要比奮戰的戰士來得容易。或許這即是問題之過去受害者，尤其是對規範之違規行爲，在集體行動之運動結盟中變成最具效果之原因。因此，在解決個別社會問題過程中，已戒除酗酒或藥癮的人和出獄自新犯人都扮演有效助力 (yeoman service) 之角色。他們受

到奉獻，因爲他們都是誤觸法網而牽連其中。

在一個高度分化社會中，以一項運動名義而採取矯治行動及改變爲時已久之問題情境，將有兩種結果可引出人們之敬業忠誠。第一種是有關地方利害關係之議論能抓住一場所、鄰里、或都市某一區段之臆想，而有較大社會之議論則較少影響並伸展權力於那社區中。第二種結果是社會問題之利害關係可能轉手給專家學者或專對特殊問題改革之行政機關來處理。在特殊社會問題界中，這是一個被動的份子。

週期性地，當這些專業和行政機關出現一位深具魅力的 (charismatic) 領導人物時，其改革措施受到攪亂。似非而是地說，洛夫·納德 (Ralph Nader) 是位魅力型人物，他經由制度上的或法律上的疏通來尋求社會變遷和問題解決。他是一位最重要的中等階層之改革者，而且毫無疑問地有成千的公民感到高興，因爲他的社會羣區中僅有部份是繳稅者。然而，爲他工作的年輕律師們猶如已戒除酗酒的人，在他們所處理之問題中更加全面深入牽連參與其間。

(4) 行動：若欲成功，則加諸於社會問題之行動必須是有組織的。所有學習矯治行動者皆非常細心地尋求組織之記號和象徵。紹爾·阿林斯基說，與代表着無權勢者之有權有勢者洽涉時，呈現人數之多寡和組織是必須的。(註八) 缺乏組織，無人聽從變遷要求。遇着有組織之團體，那些了解權力的人會認可一項聽取。

若非實體的呈現，則組織之表露，對於潛在制裁是必須的。一旦進行磋商協議，若不能遂從協議目的而行動，各方都會相當精密地計算對方將如何作爲。許多人認爲在改變一痛苦情境之任何實際運動中，呈現着形成壓力之本領是主要因素。

這些有關情境、價值、人羣和行動如何在界定與解決社會問題之層面上聯合之評論，顯示社會問題領域中可能性與偶發性 (possibilities and contingencies) 之多變化。在此情況，當然是不可能完全精確地預測在每個層面上之結果，以及在每個層面中之前後關係結果如何。特定的展望 (perspective) 給予問題界定和問題解決之運作形式，也減少偶發性和可能性之多變化。社會

問題可說是集體行爲之一類型，數個理論學者早已呼籲注意，社會互動之應急特質 (emergent quality) 所以必須保留廣大的餘地。然而，爲了增進學生了解社會問題及其解決，有關展望之運作知識以及它們如何劃出解決形式之輪廓，是絕對必須的。所以我們轉而對展望以及它們爲社會問題之界定和解決提供詳盡的描述，作一番考究。

二、展望與其特徵

展望共同含有某種一般性質。每個展望依次地，對社會問題之解決皆可引出一套可供跟循的定則 (Formula) 類型。展望與其定則同樣是集體產物，也各有其本身歷史。即是，它們變成現狀、發展、變遷、廢棄不用，又在某些條件下復現。

現在美國歷史中，至少有三種社會問題展望的根源。第一、有門外漢 (Lay) 之展望或日常生活知識之看法。第二、有代理人 (agent) 之展望，指負責控制社會所認定是社會問題之人士，其職業性或專案性之立場。最後，有社會學的 (sociological) 展望，指研究社會問題之社會學者的特殊觀點。可以了解地，所有這些展望有許多方面是相同的。然而，社會學的展望與其他二者之區別，除了對社會問題採取一種稍加抽象分離的態度 (以社會科學家之身份所採用之真正態度) 以及尋求建構其本身特殊性質外，社會學的展望也尋求包括門外漢的和專業性的展望在它本身定則所涵蓋之範圍內。

實際上，展望是一種對社會世俗的觀點。它包括一地點 (即社會位置) 而據此考察世事，也包括態度的考察。來自相同社會位置之人羣考察世事，日日夜夜總會發展出相同之處事態度。所以，學生文化包含學生所面對的問題展望。學院分享一種稍有差異的大學生活觀點，因爲它們以不同位置和不同態度來考察世事。每個團體皆以它們特殊的優越點，對所處情境之問題性質加以抽離摘要。如此做法，每個團體發展它本身的展望，有其特殊內容。因此，學生在教授所提問題中找尋共同因素。一旦他們成功地構想出這些因素而且具有名目時，他們就已經組成其展望中之概念和定義。

概念和定義回答這疑問：「問題是什麼？」然後人們建構定則，這是發展

一項展望的次一步驟，爲要回答這疑問：「我們該做什麼？」這定則包括字彙、團體信仰和教義之陳述，以及採取行動之方案。因此，醫科學生談論有關「教授希望我們所了解的」，他們也共享一項信仰，即欲順利過關及格則須與教授相隨左右，而且要共同設想一些技術以發現考試試題。(註九)

所有團體形成對社會問題之展望和定則，大多猶如學生們處理學校問題一樣。爲解決社會問題而設想展望及建構定則之主要步驟是——由觀察的優越點對出現之情境特性加以抽離摘要、加以分類、再推演出適當定則以應付情境——一般地皆相同。

經過分析後，展望的特徵可說是包括地點、態度和內容。一旦展望由取向 (orientation) (關於問題界定) 移到行動組織 (organization) (解決之活動)，它即成具有定則。而這定則包括一組字彙、團體信仰和教義，以及方案。對這些每個特徵，作一簡短討論如下：

1. 地點：一個人的社會位置，或地點，影響其對社會問題所採取之論點。若是如此，則它影響思考、感覺、行動所由出的優越點。同樣地，地點界定參與者在整個社會問題過程中之位置。無論是怎樣的興趣和價值，都可能是利害關鍵點，因爲參與者通常可被追溯其社會位置。

2. 態度：態度涉及一既定地點之個人如何考察社會問題。地點對這事可在大範圍內決定，但難免不够完備。例如，按照傳統標準，社會學家被認爲是以一種無偏見的、客觀的、價值中立的作風來考察社會問題。以一規範視之，此態度有程度上之區別。公民通常被認爲是情緒性地參與而且在觀念上有所偏誤。但一般公民在適當條件下是具有相當之公正和客觀。

3. 內容：內容是以一些主要觀念而聯合一組所謂的事實。對社會科學家來說，它足可代表一概念架構，有時候亦可代表一項清晰表達的理論。不論其複雜性或單純性，特殊內容包括個人所使用之主要觀念以組成對問題情境之見解。

問題界定層面一旦包含於問題解決層面，「定則」這名詞就可適用了。如前所述，定則包括字彙、信仰和教義，以及方案。

4. 字彙：一旦問題已被界定而進行其解決時，字彙大量地 (雖非獨佔地)

由特殊內容而獲得，對目前之問題情境而組成其談論和思考之基礎。這字彙是個重要特徵，因為所使用之名詞對個人之思考、感覺和行動方式，都會有重大影響。或許更重要的，字彙在內容與陳述信仰教義二者間提供一項連結。

5. 信仰和教義：信仰和教義組成相當特殊的觀念以支持應付問題之計畫。

社會學家之案例中，信仰和教義經常以一系列之假設形式出現，這些假設由包括在我們所謂內容中之較廣大理論所推演獲得。在其他展望之案例中，這項陳述簡略提及為何應採取一既定行動路線。這行動路線也能由內容推演獲得。

6. 方案：最後，理論化產生一項多多少少含有特殊性之行動計畫以解決情境。方案指明人羣將扮演之角色，而且指導他們如何履行這些角色。當信仰和教義提供邏輯性之理論根據，方案即隨之着手於實際行動計畫。因此，方案是最後產物，是界定和建構一項解決之複雜過程的邏輯結果。當方案訴諸運作時，即試圖對已設想出解決的團體之價值具體化，也試圖考驗或支持概括化之展望。當先前討論之過程達於最高階段，即代表對一既定社會問題之一項有組織的反應。

總而言之，這六項特徵組成對社會問題展望之基本特性。當一些展望之特性是比較簡單時，而其餘的將無疑地比較複雜。在這書中我們所討論的，大部份已隨社會學之成長和發展而演進，而仍有一部份在日常生活所遇麻煩情境中印證不少經驗。在這個別一章中，不論在起源、發展、成長和複雜性之差別，我們提供每一展望特性之來歷摘要。然而所有展望皆略述其對解決社會問題之構想將採取之形式。在這意識下，它們很像是重建一社會結構之一組藍圖。(註十)

為了解社會行動，個人必須知道行動之根基。就如我們將看到的，了解展望將有助於了解那些根基，因為行動是根據展望而作明確規劃的。

三、摘要和結論

社會問題若摒棄團體所建構之展望是無法了解的。這些展望，如概念的和行動計劃，不僅根據展望本身獨特之觀點而界定一情境為一社會問題，而且繼續不斷地標明一些引導線以集體形式來對付問題之情境。因而，要充分了解一

些既定社會問題，個人首把須握住方法，使社會成員對情境賦與意義，了解它是一社會問題且如此地界定它，再建構一行動路線以應合其定義。當社會成員設想與採用對社會問題之展望，他們是如此地循序進行。現在我們轉而檢驗五種普遍之社會學的展望，它們的解決方式及(最後一章)如何在應用上之相互關聯。

註釋：

1. 富勒 (Richard C. Fuller) 和米爾士 (Richard R. Myers) 「撰社會問題之自然史」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Social Problem)，載於「美國社會學評論」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第六期 (June 1941)，第三十三頁。
2. 韋伯倫 (Thorstein Veblen) 著「科學在現代文明中之位置與其他論文」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ussell, 1919).
3. 阿林斯基 (Saul Alinsky) 著「事物根本之規則」 (Rules for Radical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4. 富勒和米爾士，前揭書，第三三〇—三三八頁。
5. 道爾奇 (Albert Deutsch) 著「在美國之心理病」 (The Mentally Ill in America)，N. Y.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9.
6. 比爾斯 (Clifford W. Beers) 著「發現自己：一本自傳」 (A Mind that Found Itself: An Autobiography)，修訂版，N. Y. : Double day, 1948.
7. 瓦洛 (Willard Waller) 撰「社會問題與民德」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Mores)，載於美國社會學評論 (ASR) (December 1936) 第九二二—九三三頁。
8. 阿林斯基，前揭書。
9. 貝克 (Howard S. Becker) 、吉爾 (Blanche Geer) 、休士 (Everett C. Hughes) 和史特勞斯 (Anselm L. Strauss) 著「穿白衣之男孩……醫療學校之學生文化」 (Boys in White: Student Culture in Medical School)，Chicago: Uni. of Chicago Press, 1961.
10. 然而，解決是否實際地進行，這不能預先假定。這是日後研究所欲建立之事項。解決可能由有意的和無意的效果而不同聯合。無意的效果可能是積極的和消極的。以政策解決社會問題，其結果是其他書的主題。政策研究、應用社會科學，和評價研究之發展領域，正促進注意各條件而使政策根據科學知識以解決問題。